

社会工作

代码：0352

二、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熟悉社会管理与社会政策，掌握系统的社会工作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社会工作实务和管理能力，能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事社会工作管理研究和应用的高级专业人才。

具体要求包括：

- 1、熟悉党和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
- 2、掌握社会工作基本理论，善于运用社会工作各种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
- 3、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理论与实践的双向融合能力和反思能力，胜任针对不同群体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工作。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2年学制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4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三、培养方式

（一）培养方向

社会工作专业下设四个培养方向：

1、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

本方向以当代中国社会治理创新为背景，研究社会服务机构在社会服务传递和行政管理方面遇到的挑战和机遇，以及政府部门和社会服务组织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促进社会服务的

有效输送。同时，研究增进和调整社会整体及其成员福利的水平、层次和内容而制定和实施的各种政策，以及社会为维持和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水平而提供的各种社会性措施、政策或制度。

2、社区社会工作

本方向以社区治理为背景，立足于社会工作的专业理论和方法，分析和确定社区的问题与需求，借助专业知识和技能动员社区各方面资源，以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质量，以社区治理转型和发展促进社会整体进步。

3、农村社会工作

本方向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背景，以农村社区为基础，在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指导下，运用专业方法，发动村民广泛参与，增强农民和社区的能力，在预防和解决农村社区问题的基础上，提高农民福利水平，最终实现农村社区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老年社会工作

本方向以人口老龄化为背景，以服务老年人为基本目的，以系统化的服务理念为宗旨，在准确理解与把握老年社会工作相关理论基础，重点关注老年社会工作实务的开展。主要研究涉及老人社会工作评估、老年社区照顾、老年教育和老年文化工作，为社区老人进行科学评估及提供日间照料、开展特色教育或文娱活动，能有效辅助老年人家庭实现对老年人的照顾，更丰富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并实现了老年人自我发展的需要。

(二) 培养方式

1、严格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规定课程的考试或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

2、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基础，重视案例教学，注重吸收在相关社会服务机构和管理机构工作，并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参与培养环节，采用课堂讲授、研讨、案例分析、社会调查和专业实践等形式，强化学生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3、高度重视实习环节，切实提高实习实践水平。充分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课程同步实习和集中团块实习并重，实习时间至少达到 800 小时。

4、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具有高级职称的专职教师与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門的技术人员与

专家共同组成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和社会工作实践。

四、课程设置（参见附表“教学进度表”）及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公共 必修课	外国语	4	72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6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36
专业 基础课	社会工作理论	3	54
	社会工作研究	3	54
	社会工作伦理	2	36
专业 应用课	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3	54
	社会服务管理	2	36
	社会政策分析	2	36
专业 选修课	社会治理	2	36
	社会心理学	2	36
	质性研究方法	2	36
	农村社会工作	2	36
	老年社会工作	2	36
	家庭社会工作	2	36
	社区服务与管理	2	36
	农村政策专题研究	2	36
	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	2	36
	社会性别与社会工作	2	36
公共 选修课	学术论文写作	1	18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	18
专业实践		6	

MSW 专业学位教育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专业基础课、专业应用课、专业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个模块。取得 MSW 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要求不少于 33 学分（不包括实践环节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7 学分、专业基础课 8 学分、专业应用课 8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学术论文写作 1 学分、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五、专业实践

（一）实习时间

实习时间，共计 800 小时。社会工作专业本科毕业生攻读 MSW，实习不少于 600 小时；非社会工作本科学生攻读 MSW，实习不少于 800 小时。

（二）实习方式

实习采取机构集中实习的形式进行。机构集中实习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末至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进行。要求学生在校内外指导老师的共同指导下，综合运用所学社会工作方法（直接服务与间接服务）于机构实务。并且结合毕业论文设计，选择感兴趣之领域，综合运用所学社会工作知识。

（三）实习督导

实习督导为学校指导老师督导与机构督导相结合，发挥学校督导和机构督导双重作用，提高实习教学水平。聘请社会福利机构主管或从事实务工作多年以上、或具有相关专业经验的人员担任机构督导；学校指导老师由社会工作专业专任教师担任，协调学生、机构与 MSW 中心三方面实习目标与计划。学校指导老师与机构督导于研究生实习期间应加强联系，共同评估学生实习进度与成果。学校指导老师负责评阅学生实习作业，给予指导意见。

（四）实习作业

社会工作专业实践之前应制定实习计划，实习过程中应做好实习记录，实习完成后应提交与实习方案相关的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实习后需要提交的作业包括：实习计划 1 份、实习内容记录（10 篇）以及与实习方案相关的研究报告（8000 字以上）。

六、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末，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监督下组织中期考核工作。学生应准备学业成绩单、填写学位论文中期考核表，参加由 3-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的考核组考核，并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学位论文写作进度后按学号排序进行现场答辩，最后经小组讨论由考核小组组长负责最后给定中期考核成绩，纳入学生培养计划，通过中期考核的学生按照

小组意见进入下一步的学位论文写作阶段。不合格者，提出书面警告并在两周后重新进行中期考核，仍不通过者提交学科学术委员会裁决是否终止其学业。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 MSW 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MSW 专业学位论文必须在修满学分并达到毕业成绩要求的基础上，经过选题、撰写开题报告、论文开题、论文写作、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必备环节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

（一）选导师与论文选题

MSW 研究生论文指导老师的确定，采取“学生——指导老师双向选择”方式，一般在第一学期进行。MSW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紧密结合社会工作实务中的具体问题展开论文研究，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二）论文体例与撰写规范

山西大学 MSW 专业学位论文体例主要包括实务研究、项目研究、政策研究。每一体例的论文内容及撰写规范详见“山西大学社会工作硕士（MSW）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三）论文开题

论文开题是论文写作的必经阶段，开题报告包括论文题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创新之处、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会一般在第二学期末进行，论文开题小组成员由 3 位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或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论文开题小组通过对开题报告的审查，作出通过、修改通过、不通过三种决定。不通过开题的学生需修改开题报告，参加下一次开题，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四）论文预答辩

论文预答辩是对 MSW 研究生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的把关和诊断。预答辩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初进行，预答辩小组成员由 3 位以上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或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对学生提交的拟毕业论文进行审核把关，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填写预答辩记录表作为正式答辩时的重要参考。不参加预答辩的学生，不能参加正式论文答辩。

（五）论文评阅

MSW 研究生学位论文通过学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进入论文评阅阶段。被研究生院抽中匿名评审的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进行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其余论文的评阅工作由学院自行组织，全部为匿名评阅，选择线下或平台评阅均可，每篇学位论文送两位专家评阅，评阅专家须为校外人员，至少一名为省外人员，专家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和硕（博）士生导师资格。

（六）论文答辩

MSW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成员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有外单位的相关专家参加。导师可以参加答辩委员会，但不能任主席；答辩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时，导师不能任委员。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批，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报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政治学科分委员会。

（七）学位评定与授予

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政治学科分委员会就是否建议授予 MSW 研究生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对未通过的论文，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政治学科分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在半年或一年以内加以修改，并重新答辩作出明确决议。